

保護公眾利益優先於保護知識產權

筆者上星期於信報發表了一篇有關「2000年知識產權(雜項修訂)條例」(以下簡稱「修訂條例」)的評論文章，建議盡快廢除「修訂條例」。

「修訂條例」包括三部份，即對(一)「版權條例」(二)「防止盜用版權條例」及(三)「專利條例」的修改。引起軒然大波，民怨載道的，是「修訂條例」中對「版權條例」有關「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」的修改，也就是筆者建議廢除的部份(以下稱「有關部份」)。

筆者的論據有以下幾點，首先，有關部份助長外國電腦軟件商的市場壟斷，偏離了政府不直接干預市場的立場。其次，有關部份刑事化的範圍過寬，超出了版權保護國際條約的標準。最令人擔心的，是有關部份的覆蓋面太廣，可能嚴重窒礙正常的知識與資訊的傳播。

關於第一點，筆者已於上文討論過。本文將集中討論第二及第三點，即(一)甚麼是版權保護刑事化的適當範圍和，(二)版權保護與資訊傳播的關係。

知識產權法最核心的原則，是保護創新者的權利，包括經濟利益，從而在最大程度上激發人們從事創造性智力勞動的積極性。由於知識產權屬於私有財產的性質，知識產權法基本上應歸屬民事法律的範疇。

把侵犯版權行為予以刑事制裁，於國際上並非沒有先例。筆者於上文就提到，美國的版權法規定，對「意圖以獲取商業利益或私人財務所得為目的」的版權侵害

施以刑事制裁。

關貿總協定「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」(TRIPS) 第三部份第五節第 61 條亦規定各成員應訂立適用於「具有商業規模的蓄意假冒商標或盜版案件的刑事程序和處罰」。

但刑事罰則涉及公帑的運用，更影響公民的人身自由，政府於訂立刑事罰則時必須慎之又慎，並設立清晰的界定。

「修訂條例」的有關部份明顯超出了美國版權法「以營利為目的」作為侵權是否構成犯罪的標準，亦捨棄了 TRIPS 所訂立的「蓄意」及「具商業規模」作為侵權犯罪的兩個前提。

筆者建議，廢除「修訂條例」的有關部份。並明確界定，有關的交易或業務，必須是售賣或經營侵犯版權的複製品，並具商業規模的，才構成犯罪。

事實上，用刑事化手段迫使消費者購買正版產品是下下之策。要促使消費者購買正版，最有效的方法，是把產品的價格調低至市場可以接受的合理水平，並改善售後服務。這是市場營銷策略的最基本常識，跨國的電腦軟件商對此不可能沒有認識罷？

「修訂條例」另一個引起公眾不安之處，是一些剪報公司以及剪報公司的客戶，在新例下都有可能觸犯刑法。

剪報公司屬商業機構，影印報紙並將之出售的行為以營利為目的，並具商業規模。另一方面，此類剪報公司亦是傳播新聞資訊的媒介，不應該單純的把它們視為一般的商業機構。

知識產權屬於私有財產權，受基本法第六條保護。另一方面，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亦保障了香港居民享有言論，新聞，出版及通訊等自由。剪報公司是否必須取得有關報館的授權的問題，就突顯了當私有產權與公眾利益有抵觸的時候，何者優先的問題。

其實，剪報公司存在已久，從來沒有聽聞報館與剪報公司發生版權糾紛的事例。在法律上，這可以理解為剪報公司已取得報館的默許授權(implied consent)，或報館已放棄堅持其版權的權利(waiver)。也許，剪報公司令報章的報道作更廣泛的傳播，對報館的好處已足以抵銷可能少賣一些報紙的損失。筆者以為，政府及報界都不應糾纏於授權機構複印報章的集體收費機制的爭拗，而應以保障新聞資訊自由傳播的公眾利益為著眼點和大前提。

「版權條例」第39條，就列出了有關新聞報章「公平處理」的例外原則，即「為報道時事而公平處理某一作品，只要附有足夠的確認聲明，不屬侵犯該作品的任何版權」。伯爾尼公約第十條也規定「各成員國的法律得允許通過報，廣播或對公眾有線傳播，複制發表在報紙，期刊上的討論經濟，政治或宗教的時事性文章，或具有同樣性質的已廣播的作品。」

「版權條例」沒有明確界定何謂「公平處理」。「合理使用」是指，使用作品未經版權所有人的授權，但為了公眾利益，只要這些行為不與版權擁有人對作品的

正常利用有所抵觸，也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，法律上不認為是侵權行為。

「合理使用」最基本的要求，是摘引和使用應說明出處，及作者姓名。但以有關權利未明確予以保留的為限。

剪報公司(也包括一些 .com 公司) 有促進資訊傳播的功能，而且在處理摘錄中也付出了智力勞動，若它們的經營不對報館的收益造成嚴重的損害，筆者認為他們完全可以列入「合理使用」例外的範圍。有關方面亦可以考慮授予他們明確的豁免權。

人類的文化及科技發展，是建基於前人智慧一點一滴的積累。任何作品都是在前人智慧和文化遺產的基礎上創作完成的。知識產權不應該是無限制的壟斷。而保障知識與資訊的自由傳播，比保護知識產權更為重要。

鄭家賢

2001年5月《香港信報》